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02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所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並議決本所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學生代表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系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參與課程規劃事宜**。**

五、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

七、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